

教育部
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工作分組承諾事項共筆會議
紀錄

時間：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4樓會議室

主席：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署長雪玉

紀錄：鄭專員逸玫

出席人員：

民間委員：王委員宣茹、洪簡委員廷卉、耿委員璐、嚴委員婉玲

民間團體代表：臺灣青年民主協會李秘書長欣、

財團法人新漾基金會鄭執行長予彤

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假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吳專門委員照民、郭科員文彥

綜合規劃司：請假

高等教育司：廖專業助理于萱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科員雅慧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郭專案工程師瑞南

青年發展署：王副署長育群(請假)、蕭主任秘書志文(公假)

張組長靜瑩、趙副組長由靖、黃科長佳婷、鄭專員逸玫

列席人員：

國家發展委員會：謝專門委員偉智、謝科員侃穎

唐政務委員鳳辦公室：薛速錄師雅婷

內政部：朱科員肇華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說明：(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針對「我國開放政府行動方案」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建議表，進行逐項共筆修正，提請討論。

決議：

一、「承諾事項將涉及哪些公共問題？」

(一)高教司原敘寫方式比較類《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公開」方

式，與原國教署偏向 Open data 的資料「開放」，概念與程度上完全不同，惟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的開放程度應趨向一致，建議整併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校院校務資料開放內容，且本欄位主要是釐清民眾提案內容中可達成的部分，就該部分承諾即可，無須完全符合原民眾提案的文字。

(二) 本項經與會者一致同意，整併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所提內容為第 3 項，並改為：「為加強政府資訊公開和開放資料精神，需重新了解大專校院以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資料開放程度」，其餘內容不變。

二、「承諾事項為何？」

(一) 本項大專校院部分雖已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請學校公開校務資料，並建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然資訊公開與開放仍有程度上的差距，教育部應鼓勵大專校院在現行政府資訊公開法的基礎下，加強資料開放的精神，並思考如何可以往前一步，做得更好，以利民眾未來進行資訊運用。

(二) 建置「校務資料開放原則」前應評估學校現行資料開放程度，建議可邀集學生、家長等利害關係人等，討論有哪些內容是應公開而未公開，未來如需召開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都可以向唐政委辦公室請求主持協助。

(三) 有關第 1 項青年署所提 Let's Talk 每年會追蹤共同性的政策建言落實情形，此追蹤機制希望可以公私協力方式，研擬建立可追蹤落實情形的機制並定期公開。

(四) 本項經與會者一致同意，整併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所提內容為第 3 項，並改為：「針對大專校院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調查需求並研擬校務資料開放原則，提供相關學校單位加強或落實資料開放的基礎執行方針」；另第 2 項將「中央及地方政府青諮網站」改為「全國青諮資訊網站」，其餘一併調整。

三、「承諾事項本身對於解決這些公共問題有何貢獻與助益？」

(一) 有關校務運作相關資料公開時效，建議可在「校務資料開放原則」中研定各項資料更新頻率，以符民眾對於取得資料時效之期待。

(二) 本項經與會者一致同意，整併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所提內容為第 2 項，並改為：「協助學生或民眾得以及時瞭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務運作情形，促進其參與學校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青年署部分酌修部分文字。

四、 「為何此一承諾事項與 OGP 的核心價值（透明、公共參與、課責）有所相關？」

(一) 酌修部分文字。

(二) 「研擬「校務資料開放原則」之承諾事項未涉「課責」，建議刪除「課責」文字。

五、 「可量化或驗證之衡量指標」經與會者一致同意調整如下：

(一) Let's Talk 部分：除辦理方式滾動修正外，建議加入公私協力研擬政策建言追蹤落實情形機制並公開，以對應承諾事項。

(二) 校務資料開放原則部分：整併國教署、高教司、技職司所提內容，第 1 年先盤點現行資訊公開狀況，並召開利害關係人焦點座談或其他方式釐清實際資料需求，第 2 年分別擬定「大專校院資料開放原則」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料開放原則」，第 3 年至第 4 年則發文並提供「資料開放原則」至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大專校院，協助學校推動資料開放。

(三) 青諮網站部分：酌修文字。

六、 本承諾事項業經現場委員及各司署代表逐項確認，修正如附件，簽准後於 11 月底前函送國發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